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1-028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士力”)于201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201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网站上同时刊登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北林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文先生主持该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44,608,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低于5年期(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贷款,优化公司债券结构;并用剩余部分

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⑥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授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向希平先生、总经理李文先生为本

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244,608,63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中南律师事务所的王勇、段禹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认为: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内蒙古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肆律楼意章字[2011]第0920号

内蒙古中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王勇、段禹(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9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周汉平董事委托周峰董事出席,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周峰董事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附:陈圆圆女士简历:

陈圆圆,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财政学系。历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等职。2010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圆圆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附:姚亚娟女士简历:

姚亚娟,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毕业,助理会计师。2002年4月进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主管、审计主管。

姚亚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三、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石化石油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已与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石化石油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120万吨的丙烷脱氢生产丙稀装置,利用进口的高纯度丙烷,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脱氢生产工艺和装置生产丙稀,项目总投资约40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产品丙烷、丁烷市场销售的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公司现有产能和优势的充分发挥,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项目投资风险可控。为此,同意公司参股投资该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张家港扬子石化石油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2、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3、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东华能源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飞翔化工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华昌化工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65,339,46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4519%。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唐宁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26,465,339,469	26,464,532,549	806,920	0	99.99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1-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继续深化公司“聚焦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东南亚的品牌影响力。
 2011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际销售再签重大合同,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Regency Mineral Trading 公司是一家遵照缅甸法律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混凝土机械设备48台(套)、挖掘机47台、路面机械设备5台(套)、履带起重机械4台,共计104台(套)。
 2.合同总金额:1,495.35万美元(约合9,547.51万人民币)。
 3.定价方式:按市场价格方式确定
 4.付款条件:款项在合同签订后360天内付清;实现转销的设备,则在转销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转销设备款。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装运期限:经双方确认发货时间和地点后,立即发货。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继续深化公司“聚焦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东南亚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合同正本(以英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45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在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105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雷远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业务。
 同时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限制:
 ①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②总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③授权董事郭松松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权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3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9月20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秦皇岛泰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冶重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秦冶重工持有的北京华隆通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通”)44.565%的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此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经理层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过董事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泰冶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阳湖路2号
 法定代表人:隋晓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冶金专用设备、冶金专用快道车辆、炼焦设备、冶金阀门、通用阀门、机械配件、铸件、金属结构件、电气开关柜及气电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锅炉服务;燃烧器及配套设施制造;压力容器(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施工及工程承包;节能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承包;起重机械的销售;港口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冶金工程设计与冶金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冶金工程承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建设及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厂房设备租赁。
 秦冶重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冶重工实际控制人为隋晓光。

三、北京华隆通联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路中心3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朱新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工程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

此次收购前华隆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隆通总资产总额13,805.66万元,负债总额12,820.54万元,净资产985.13万元,营业收入12,371.22万元,净利润153.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的上审会鲁报字(0211)第026号《审计报告》审计。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华隆通总资产总额17,253.85万元,负债总额15,852.16万元,净资产1,401.69万元,营业收入8,935.88万元,净利润1,074.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秦冶重工投入华隆通的情况为891.30万元;华隆通2011年1月至6月已实现净利润416.56万元,根据目前在手订单的情况以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预计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秦冶重工向本公司转让的股权为其所持华隆通44.565%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元)。本公司同意按上述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由双方共同向华隆通所在登记机关办理转让。
 3.秦冶重工承诺并保证:本协议规定的用于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第三者权益,否则将由秦冶重工赔偿本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其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否则将由本公司赔偿秦冶重工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后,如秦冶重工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应自违约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本协议之生效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秦冶重工出让股权的全部价款,否则,由本公司承担自违约之日起的违约金,复利计算。
 8.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有关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和管网建设对盾构机的需求量将呈持续增长,盾构机将成为公司的增长亮点。通过本次股权投资,华隆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本年度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有所增加。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市场交易活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目前盾构机市场竞争激烈,还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和毛利率较低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3,721,7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601%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兰荣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兰荣生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2	周群飞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3	陈耀庭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4	李海生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5	阮晓波女士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6	葛俊杰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7	吴晓球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1.8	陈汉文先生	1,193,721,795	100%	0	0%	0	0%	通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5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6.6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28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14215	广州凯得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177158	广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03700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0890034813	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179383	广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	0800130368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7	0800177427	广州市国商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800179427	广州市国商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红派息后本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
 咨询联系人:廖秋林、王强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传真电话:020-820682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3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0日在武汉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